

# 团 体 标 准

T/CECA 20XXX-20XX

---

政务公众服务场所无障碍设计标准  
(征求意见稿)

Accessible Design Standard for Service Places of  
Government Office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第一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中设协[2020]150号）的要求，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完成。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我国不同地区政务公众服务场所近年来无障碍建设的实践经验，认真研究分析了无障碍建设的现状和发展，参考了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技术，并在广泛征求全国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最后经审查稿。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和空间无障碍设计。

本标准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负责管理，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有关资料寄送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邮政编码：310028），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陆 激 冯余萍 周 欣 吴启星 郑 为  
傅 媛 潘佳梦 路 康 魏 超 林 曦  
张巧慧 胡笳天 沈 丹 茅炜挺 祝 捷  
权海源 尤佳璐 黄 骏

主要审查人员：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无障碍通行设施	4
4.1	一般规定	4
4.2	无障碍通道	4
4.3	无障碍坡道	5
4.4	无障碍出入口	5
4.5	门	6
4.6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7
4.7	楼梯和台阶	8
4.8	扶手	8
4.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9
4.10	缘石坡道	9
4.11	盲道	10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第三卫生间	13
5.3	轮椅席位	14
5.4	低位服务设施	14
6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15
6.1	无障碍标识	15
6.2	无障碍信息与交互设施	15
6.3	无障碍智慧服务	16
7	空间无障碍设计	18

<b>7.1</b>	建筑场地	18
<b>7.2</b>	停车	18
<b>7.3</b>	出入口	19
<b>7.4</b>	内部交通	19
<b>7.5</b>	公共接待空间	19
<b>7.6</b>	窗口式办事服务区	20
<b>7.7</b>	自助式办事服务区	20
<b>7.8</b>	配套服务区	21
<b>7.9</b>	会议空间	21
<b>7.10</b>	其他活动空间	21
<b>7.11</b>	卫生设施	22
<b>7.12</b>	配套设施	23
	本标准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附：条文说明	26

# Contents

<b>1</b>	General provisions	1
<b>2</b>	Terms	2
<b>3</b>	Basic requirement	3
<b>4</b>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4
<b>3.1</b>	General requirements	4
<b>3.2</b>	Accessible routes	4
<b>3.3</b>	Accessible ramp	5
<b>3.4</b>	Accessible entrance	5
<b>3.5</b>	Doors	6
<b>3.6</b>	Accessible elevator, platform lift and stair lift	7
<b>3.7</b>	Stairs and steps	8
<b>3.8</b>	Handrails	8
<b>3.9</b>	Accessible vehicle parking lots	9
<b>3.10</b>	Curb ramp	9
<b>3.11</b>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10
<b>5</b>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11
<b>4.1</b>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b>4.2</b>	Public toilets, unisex wheelchair-accessible lavatory and family toilet	13
<b>4.3</b>	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14
<b>4.4</b>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14
<b>6</b>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15
<b>6.1</b>	Accessible signs	15

<b>6.2</b>	Accessible information and interactive facilities·····	15
<b>6.3</b>	Accessible intelligent services·····	16
<b>7</b>	Spatial accessible design·····	18
<b>7.1</b>	Site·····	18
<b>7.2</b>	Parking·····	18
<b>7.3</b>	Entrance·····	19
<b>7.4</b>	Interior circulation·····	19
<b>7.5</b>	Public reception space·····	19
<b>7.6</b>	Manually operated service area·····	20
<b>7.7</b>	Self-service area·····	20
<b>7.8</b>	Supporting services area·····	21
<b>7.9</b>	Conference space·····	21
<b>7.10</b>	Other event space·····	22
<b>7.11</b>	Sanitation·····	2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2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政务公众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计要求，确保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能够安全便捷地到达政务公众服务场所、方便地使用各种设施，满足平等、融合、共享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务办公建筑中的公众服务场所。

**1.0.3** 政务公众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2 术 语

### 2.0.1 政务公众服务场所 public service places of government affairs

指政务办公场所中的公众服务场所。

### 2.0.2 无障碍坡道 accessible ramp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坡道，亦称轮椅坡道。

### 2.0.3 无障碍座椅 accessible chair

便于行动障碍者就坐的座椅，包括具有助力扶手和靠背的座椅、便于放置拐杖的座椅以及方便屈膝障碍者就坐的高位座椅等。

### 2.0.4 无障碍机动轮椅车停车位 parking space for combustion-motor-driven wheelchairs

方便行动障碍者停放机动轮椅车的停车位。

### 3 基本规定

**3.0.1** 政务公共服务场所应进行无障碍通行流线规划和标识引导规划，并应与周边街区无障碍通行流线相连通。

**3.0.2** 无障碍设计宜与场地设计、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标识设计和器具设计相结合，形成一体化设计。无障碍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3.0.3** 无障碍设计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

**3.0.4** 无障碍设施应注重人性化，各类室外设施宜与日常通行、遮阳、避雨、绿化等要素结合设置；各类室内设施宜与日常通行、标识导视、操作交流等要素结合设置。

**3.0.5** 应在无障碍通行流线的重要节点位置设置无障碍服务设施位置示意图。

**3.0.6** 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标识导视系统应保证在暗环境下有足够的照明，照度均匀，且应避免眩光

**3.0.7** 紧邻无障碍通道两侧的墙体或固定设施的阳角，以及供无障碍使用的家具应进行圆角处理或设置护角。

## 4 无障碍通行设施

### 4.1 一般规定

**4.1.1** 建筑场地、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建筑内部有无障碍需求的空间之间应形成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4.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应不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4.1.3** 无障碍通行流线应避开地形险要地段或其他易发生危险处。

**4.1.4**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通行设施的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2 应反光小或无反光，
- 3 设置地毯式时，应与地面固定，且不宜设置厚地毯，当边缘高度超过 6mm 时，应以斜面过渡；
- 4 应避免采用易引起视觉错觉的图案。

### 4.2 无障碍通道

**4.2.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无障碍坡道或缘石坡道。

**4.2.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人员密集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4.2.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无障碍通道上的门的种类与开启方式应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

**4.2.4**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井盖、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4.2.5**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不宜设计为人行主要通道；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且靠近人体头部的安全阻挡设施应避免对人带来磕碰伤害。

### 4.3 无障碍坡道

**4.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4.3.2** 无障碍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4.3.3** 无障碍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4.3.4** 无障碍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4.3.5** 设置扶手的无障碍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4.4 无障碍出入口

**4.4.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2 同时设置台阶和无障碍坡道的出入口；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4.4.2**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无障碍出入

口的上方应设置挡雨措施。

**4.4.3**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4.5 门

**4.5.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4.5.2**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4.5.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不宜有高差，当门口无法避免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4.5.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 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
- 3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4.5.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 2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 应为 0.85m~1.00m，手动启闭装置前宜设置提示盲道。

**4.5.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

50m 之间。

**4.5.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4.5.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circ$  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s。

**4.5.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 4.6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4.6.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4.6.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4.6.3**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3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

#### **4.6.4**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标准 3.6.1 条的有关规定；
- 2 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4.7 楼梯和台阶**

#### **4.7.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 **4.7.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 **4.8 扶手**

#### **4.8.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 **4.8.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无障碍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4.8.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 **4.8.4**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

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4.8.5**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室外扶手的材质应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条文说明】** 为了便于视觉障碍者辨认扶手的位置，扶手应与安装固定的背景墙面形成视觉的反差。因关系到各类人群的使用便利，扶手均应满足本条要求。

## 4.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9.1**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9.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长边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宜在短边一侧增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4.9.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4.9.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 4.10 缘石坡道

**4.10.1** 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4.10.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4.10.3**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4.10.4**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4.10.5**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1.50m。

**4.10.6**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 900mm。

**4.10.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箅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 4.11 盲道

**4.11.1** 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4.11.2** 盲道铺设应避免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4.11.3**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4.11.4** 盲道应与相邻地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 5.1 一般规定

**5.1.1** 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5.1.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从外面打开。

**5.1.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5.1.4**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5.1.5**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使用高度应为 0.85m~1.10m。

**5.1.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安装牢固；

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3 低位挂衣钩、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5.1.7**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 L 型抓杆，宜设置 U 型抓杆；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 L 型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4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便于操作，宜设感应式自动冲水装置；

5 取纸器应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6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使用。

#### **5.1.8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

2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900mm。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0m。

#### **5.1.9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550mm，其下部应留出容膝容脚空间；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

3 独立式洗手盆应置安全抓杆；安全抓杆中心线应和台面同高；当洗手盆外侧为圆弧形时，横向抓杆与洗手盆距离不应小于 10mm；当洗手盆外侧为直线形时，横向抓杆与洗手盆距离不应小于 40mm；

4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当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水龙头控制开关和出水口距离横向抓杆或台面外端的距离不应大于 550mm。

## 5.2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第三卫生间

**5.2.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盆，宜设置婴儿打理台、婴儿座椅、儿童座便器、小便器和洗手台。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宜设置婴儿座椅、儿童座便器、小便器和洗手台；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5.2.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m × 1.50m；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栓；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5.2.3** 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无障碍厕所的面积不应小于 4.00m<sup>2</sup>，第三卫生间的面积不应小于 6.50m<sup>2</sup>；

3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宜设置护理床，第三卫生间内部还应设儿童座便器、儿童安全座椅等设施；

4 多功能台长度不宜小于 700mm，宽度不宜小于 400mm，高度宜为 600mm；

5 护理床长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600mm，高度应为 400mm~450mm；

6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5.3 轮椅席位

**5.3.1**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也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5.3.2**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5.3.3**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流线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5.3.4**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 2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席位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 3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坡度不应大于 1:50。

## 5.4 低位服务设施

**5.4.1**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5.4.2**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5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5.4.3**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自动取号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 1 台位低位服务设施。

**5.4.4** 低位服务设施应避免尖角、锐利边缘及过于粗糙的表面。

## 6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 6.1 无障碍标识

**6.1.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6.1.2** 建筑场地及建筑内的视觉信息标识应满足视觉障碍群体的需求；文字信息应采用易于阅读的字体和字号，图形信息应易于理解，文字与图形信息均应与背景形成颜色与亮度对比。

**6.1.3** 无障碍标识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方式遮挡；无障碍标识的形式应便于从各个方向观察到。

**6.1.4**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如果有两条以上到达目的设施或服务的路径时，应标明无障碍通道，非无障碍通道的信息提示标识中应指示出无障碍通道的方向。

**6.1.5**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 6.2 无障碍信息交互设施

**6.2.1** 政务公共服务场所宜配置室内外定位导航系统。

**6.2.2** 基本信息提示和安全应急信息提示应同时提供视觉信息提示、触觉或听觉信息提示。

**6.2.3** 建筑物出入口和楼梯前室宜设建筑平面总览图，并宜同时设置盲文信息，当设置盲文信息时，应采用凹凸标记标出当前位置，以方便视觉障碍者定位。

**6.2.4** 当使用盲文辅助信息时，可以是专有的盲文铭牌，也可以是在普通铭牌上增加盲文信息；无论哪种形式，触摸表面都应光

滑无刺。

**6.2.5** 政务公众服务场所宜配置读屏设施，宜配置实时手语翻译系统或语音文字转换设施。

**6.2.6**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的有关规定；

2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 1 部提供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3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 1 个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设置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提供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 20%。

## 6.3 无障碍智慧服务

**6.3.1** 设置门禁时，门禁系统宜通过人脸识别、AI 行为分析、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一卡通、一脸通，方便有无障碍需求人士安全出行，实现无感化安防。人脸识别摄像头应采用可转动式的。

**6.3.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设置车档且间距小于 900mm 时，应配置智能升降系统。

**6.3.3** 政务公众服务场所设置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宜包括无障碍服务的相关内容，并应具备以下功能：

1 应便于不同类型的无障碍需求人士及建筑内部的服务机构操作和应用；

2 应体现无障碍设施的名称、位置和数量，并可通过智能终端进行查询和服务，无障碍导航应具备语音导航及文字、图示导航多种模式；

3 应具备与城市管理信息同步的功能，可以提供线上查询和

预约的功能，并实时进行相关信息发布，信息发布模式应保证视障、听障人士使用；

4 应具备火警、匪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功能，提供声光报警、可视化信息报警/呼叫功能，满足有无障碍需求人士报警和急救的需要。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7 空间无障碍设计

### 7.1 建筑场地

- 7.1.1** 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应与周边人行道无障碍衔接。
- 7.1.2** 场地内人行道与车行道宜分流，应合理设置人行横道。
- 7.1.3** 人行道与车行道有高差时，在人行道的路口和人行横道的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
- 7.1.4** 从场地无障碍出入口到达建筑无障碍出入口的通行流线上，每 50.00m 宜设置休息区。休息区应设置带有靠背和扶手的座椅及轮椅停放位。
- 7.1.5** 绿化景观应设置无障碍游览流线，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并。

### 7.2 停车

- 7.2.1** 建筑基地内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总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2 50 辆~100 辆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3 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4 配置充电设施的停车场和停车库宜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
- 7.2.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能够通过无障碍通行流线到达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
- 7.2.3** 宜在室外场地的适合位置设置无障碍机动轮椅车车位，且

与机动车停车区有一定分隔；无障碍机动轮椅车位的最小长度宜为 2.10m，宽度宜为 1.10m，有条件时一侧宜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通道。

### 7.3 出入口

**7.3.1** 公众使用的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为平坡出入口。

**7.3.2** 出入口铺地材料应固定牢固，避免卷边，并不应妨碍轮椅的移动。

**7.3.3** 主要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自动门。

**7.3.4** 安检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900mm。

### 7.4 内部交通

**7.4.1** 建筑内设置电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组电梯应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

2 无障碍电梯应方便行动障碍者到达主要公共空间和其使用的功能空间；

3 当建筑内有不同使用功能分区时，每个主要功能分区宜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

**7.4.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公共走道有高差时，应设置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坡道的外缘应通过设置视觉对比使人能够清晰识别；当高差大于 300mm，且坡度大于 1：20 时，宜同时设置台阶。

**7.4.3** 室内公共走道的两侧的玻璃隔断应设置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50m。

### 7.5 公共接待空间

**7.5.1** 应在无障碍出入口处设置公共接待、休息区域的引导标识，

并与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

#### **7.5.2 公共接待区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同时满足人站姿和坐姿时使用；接待台应提供低位服务设施，并应符合 5.2 节的有关规定并宜配置助听辅助系统
- 2 应提供易于被视觉障碍者和听力和语言障碍者获取的建筑物使用信息，并应符合第 6 章的有关规定；
- 3 宜设置各类无障碍辅具借用场所，并实现全场所的辅具共享。

#### **7.5.3 公共休息区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服务性公共建筑的公共休息区内应设无障碍休息区；
- 2 长度大于 50.00m 的公共走道内应设无障碍休息区；
- 3 无障碍休息区应设轮椅停驻位，同时应设置无障碍座椅；
- 4 宜提供导盲犬需要的空间和设施。

### **7.6 窗口式办事服务区**

**7.6.1** 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7.6.2** 服务台宜全部满足坐姿服务的要求，且至少一处应为低位服务台。

**7.6.3** 服务窗口前的座椅应为可移动式。

**7.6.4** 等候区应设置轮椅休息位和无障碍座椅，应配置具有语音叫号和闪光提示功能的排队提示装置和大字显示屏。

### **7.7 自助式办事服务区**

**7.7.1** 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自助设施应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7.7.2** 自助设施的实体按钮键盘应支持盲文标签或触摸标签。

**7.7.3** 设备触摸屏应支持以下要求：

- 1 支持语音提示下的操作，并应用语音方式播报用户操作结

果（密码操作除外）；

- 2 采取措施保障视障人士密码输入的正确性；
- 3 支持大字体显示或支持文字放大功能；
- 4 设备应配有标准耳机插口，并可根据视障人士用户的要求关闭屏幕显示功能；
- 5 支持用户使用无障碍的便携式个人终端进行操作。

## 7.8 配套服务区

**7.8.1** 配套办事服务区供公众通行的单开门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双开门单扇开启的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900mm。

**7.8.2** 服务台都应满足低位服务的要求。

**7.8.3** 配套办事服务区外应提供语音和文字叫号设施，每间用房外的墙面上应提供办事服务人员姓名、职位、排队顺序等信息。

## 7.9 会议空间

**7.9.1** 公共会议室、报告厅等对外服务的宣讲场所设有固定的席位时应设置轮椅席位及相关无障碍设施。

**7.9.2** 席位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400 座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

**7.9.3** 设置多个轮椅席位时，宜分散到不同区域。

**7.9.4** 应设置无障碍上讲台的设施。

**7.9.5** 会议场所应为视觉障碍者和听力障碍者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7.9.6** 宜提供导盲犬需要的空间和设施。

## 7.10 其他活动空间

**7.10.1** 其他活动空间包括经常有老年人、儿童活动的场所，公众阅览区，餐饮空间等。

**7.10.2** 老年活动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设置在一层朝南方向，且与门厅中庭无高差衔接；
- 2 应配置无障碍座椅；
- 3 宜沿墙设置通长的扶手或扶壁板。

**7.10.3** 儿童活动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设置在一层，且与门厅中庭无高差衔接；
- 2 地面应采用有弹性、不易积灰且易清洁的铺装材料。

**7.10.4** 公众阅览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与走廊无高差衔接；
- 2 宜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
- 3 宜设置视觉障碍者阅览区，提供盲文书籍、盲文阅读器，视障阅览区的电脑宜配置电子阅览读屏软件、盲文键盘和轨迹球；
- 4 阅览区照度不应小于 300lx，不宜小于 500lx，且应避免炫光。

**7.10.5** 餐饮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需要至少设置 2% 的可移动的桌椅，并宜分散在不同的区域；
- 2 主要通道应满足轮椅通行和回转的要求
- 3 应设置低位取餐台和餐具收贮设施；应设置具有容膝容脚空间的无障碍餐桌，留有摆放轮椅的空间，设置可放置拐杖等辅具的装置；
- 4 宜选用圆角的餐桌和餐椅。
- 5 宜提供导盲犬需要的空间和设施。

## 7.11 卫生设施

**7.11.1** 每个楼层，应至少分别设置 1 组满足无障碍要求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且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0m；当需求明确

时,宜保证每 15 个有需求的人不少于 1 个无障碍大便器和 1 个无障碍小便器; 市级政务公共服务场所应设置至少 1 个第三卫生间

**7.11.2** 区级及以上政务公共服务场所应设置母婴室; 母婴室应为独立房间, 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10.00m<sup>2</sup>。

## **7.12 配套设施**

**7.12.1** 当设置储存柜时, 应便于开启。

**7.12.2** 人脸识别、测温等设施应方便不同高度的人使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政务公众服务场所无障碍设计标准

Accessible Design Standard for Service Places of Government  
Office

T/CECA 20XXX-20XX

条文说明

(送审稿)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无障碍通行设施	4
4.1	一般规定	4
4.2	无障碍通道	4
4.3	无障碍坡道	5
4.4	无障碍出入口	5
4.5	门	6
4.6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7
4.7	楼梯和台阶	8
4.8	扶手	8
4.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9
4.10	缘石坡道	9
4.11	盲道	10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第三卫生间	13
5.3	轮椅席位	14
5.4	低位服务设施	14
6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15
6.1	无障碍标识	15
6.2	无障碍信息与交互设施	15
6.3	无障碍智慧服务	16
7	空间无障碍设计	18
7.1	建筑场地	18
7.2	停车	18

<b>7.3</b>	出入口·····	19
<b>7.4</b>	内部交通·····	19
<b>7.5</b>	公共接待空间·····	19
<b>7.6</b>	窗口式办事服务区·····	20
<b>7.7</b>	自助式办事服务区·····	20
<b>7.8</b>	配套服务区·····	21
<b>7.9</b>	会议空间·····	21
<b>7.10</b>	其他活动空间·····	21
<b>7.11</b>	卫生设施·····	22
<b>7.12</b>	配套设施·····	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1 总 则

**1.0.2** 既有建筑改造情况下，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2 术 语

**2.0.1** 包括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的 B-办公科研类建筑，G-社会民生服务类建筑中的“城市服务场所”。其中办公科研类建筑涵盖乡镇、街道以及村委行政化背景下的其他办公建筑。如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等。

**2.0.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的术语为“轮椅坡道”，考虑到这种坡道除满足除乘轮椅者的需求外，也能满足日常婴儿车、行李箱、重物等的使用要求，故本标准将其引申称为“无障碍坡道”。

**2.0.4**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机动轮椅车》GB12995，为该类型车辆提供无障碍停车空间。

## 3 基本规定

**3.0.1** 无障碍通行流线是确保各类活动空间、无障碍设施可达、好用的前提；标识引导能帮助使用者尽快确定无障碍设施的方向和定位。

**3.0.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设备一方面可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标准化、系列化和多样化，所使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设备应安全稳定可靠的；另一方面，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当土建改造有限制时，可通过创新手段，弥补客观条件造成的缺陷。

**3.0.5** 本条所述的重要节点包括场地出入口、停车区出入口、主要室外通道转弯处，门厅、电梯厅、主要室内通道转弯处等。

## 4 无障碍通行设施

### 4.1 一般规定

**4.1.1** 无障碍通行流线以无障碍通行设施构成，以方便各类有需要的人群通行为主要目的。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缘石坡道、盲道是专门性的无障碍通行设施，以服务某一类型的残疾人为主，同时兼顾各类有需要的人群。

门、楼梯、台阶和扶手是通用性的设施，除了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外，还需满足其他方面要求才能保证其安全性和适用性。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有高差处需用无障碍坡道、缘石坡道、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处理，楼梯和台阶不是能够方便所有行动障碍者通行的设施。

**4.1.2** 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指的是行动障碍者借助轮椅、拐杖等辅具，不需要别人帮助的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包括标牌、电话、灭火器等可能对视觉障碍者造成危害的物体，如果这些物体底面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600mm，视觉障碍者可以用手杖感触到这些物体。在设计时将物体放在凹进的空间里也可以避免伤害。

**4.1.3** 乡镇级政务公众场所可能布局在山地等地形险要地段，容易发生跌落、倾覆等事，应设置护栏、挡台等形式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同时设置可以启动提示作用的警示线。

**4.1.4** 厚地毯会造成乘轮者通行时很吃力，应避免设置。易引起视觉错觉的图案——比如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会对人通行产生一定的干扰，特别是对于部分视觉障碍者会带来困扰，也应避免采用。

## 4.2 无障碍通道

**4.2.1** 地面的高差是行动障碍者通行的主要障碍，解决高差问题是无障碍通道的重要功能，而无障碍坡道和缘石坡道为解决此障碍的主要无障碍设施。针对路缘石的高差设置缘石坡道，其他高差设置无障碍坡道。

**4.2.2** 本条所指的通行净宽具体为：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通行设施的两侧墙面外表皮或固定障碍物之间的水平净距离；门扇开启后，开启扇内侧边缘之间或者门框内缘与开启门扇内侧边缘之间的水平净距离；当设置扶手时，扶手截面内侧之间的水平净距离。

**4.2.4** 井盖、算子的孔洞会对轮椅的通行和盲杖的使用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所以应尽量避免在无障碍通道上设置有孔洞的井盖、算子。无法避免时，限定孔洞的宽度、直径和走向，是为了防止卡住盲杖或轮椅小轮，或盲杖滑出带来危险。

**4.2.5** 当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以及各种室内外低矮空间能够进入时，头部的障碍是盲杖无法触碰到的，容易造成磕碰。因此，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不宜及各种室内外低矮空间设计为人行主要通道；当下部空间可以进入时，需采取悬挂活动警示牌、地面围挡等方式进行提示。对于设置的安全阻挡措施，需避免其自身带来伤害。

## 4.3 无障碍坡道

**4.3.1** 第 1 款 为了保证轮椅使用中的安全性和适用性，依据主要在建筑室内外使用的手动和电动轮椅的性能指标确定坡度要求。因为通用设计的要求，现在国际上对于轮椅坡道的要求有坡度更缓的趋势。

第 2 款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需考虑使用者的体力情况，每提升一定的高度需要设置一个平台提供短暂休息，否则容易造成因

体力不支无法操作轮椅的情况，带来安全隐患。例如在轮椅坡道坡度为 1:12 时，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即水平长度不应大于 9.00m，否则应设休息平台。

**4.3.2** 无障碍坡道应考虑到轮椅、婴儿车、手推车等的使用。根据我国的轮椅相关产品标准，最宽的轮椅为普通机动轮椅，其宽度标准为小于或等于 1.20m，而经常使用的电动和手动轮椅，其宽度标准为小于或等于 780mm。一般的婴儿车、手推车等的宽度在 1.00m 以下。

**4.3.3** 对无障碍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的要求是为了保证无障碍通行的顺畅。乘轮椅者在进入坡道之前和行驶完成后，需要一段水平行驶用来调整轮椅，平台长度不小于 1.50m，可满足乘轮椅者调整方向或者短暂休息。

**4.3.4** 无论什么高度，一般行动上借助扶手会更为安全。但当轮椅坡道的高度不大于 300mm 或坡度不大于 1:20 时，大部分行动障碍者可以不借助扶手通行，考虑到不同的现实情况，不提出必须设置两侧扶手的要求。在条件允许时，鼓励无障碍坡道均设置两侧扶手。

**4.3.5** 设置扶手的无障碍坡道的临空侧采取的安全阻挡措施，可为以下做法中的至少一种：

- 1 坡道面和平台面从扶手外边缘向外扩宽 300mm；
- 2 坡道和平台边缘设置高度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
- 3 坡道和平台设置距离坡道面和平台面空隙不大于 100mm 的斜向栏杆。

## 4.4 无障碍出入口

**4.4.1** 第 1 款 平坡出入口是通行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建议在工程中优先选用。无障碍出入口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时，等同于坡度不大于 1:20 的无障碍坡道，需满足本标准第 3.3 节

的要求。

第 2 款 与平坡出入口相比，坡度大于 1:20 的无障碍坡道的坡度比较陡，对于部分行动障碍者来说，走轮椅坡道会比上台阶更加困难，此外，雨雪等气象条件下在轮椅坡道上滑倒的风险增大，因此在出入口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更加合理。

第 3 款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做法主要适用于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无障碍坡道时，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以取代轮椅坡道的做法。一般的新建建筑及有条件的改造工程不提倡此种做法。

**4.4.2** 无障碍出入口平台的深度不仅要满足轮椅的回转和通行，还要考虑其他人通行的安全和便利；入口上方设置雨篷、入口为骑廊形式，或入口上方有建筑形体出挑，既能够有效防止上空坠物，也能够雨雪天气为出入的人群提供过渡空间，避免出入口地面湿滑带来的危险。

**4.4.3** 当出入口设置闸机时，应设轮椅能够通行的通道，同时这也给携带大件行李、推童车、视觉障碍等人士提供了更方便安全的通行条件。

## 4.5 门

**4.5.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可方便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残障人士和老年人的使用。在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等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设施的门，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房间和空间的门，均需满足无障碍要求。

**4.5.2** 旋转门无法满足无障碍的功能要求。对于残障人士、老年人、推童车的人士等，旋转门存在障碍和风险。在无障碍通道处如有旋转门，旁边需同时设置符合本节要求的平开门或自动门，以满足无障碍通行。

**4.5.3** 挡块和门槛会给行动障碍者带来通行困难甚至安全问题，

对老年人带来跌倒风险。门内外要尽量做到水平，有高差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过陡也会带来跌倒风险，所以本条对其也提出了要求。

**4.5.4** 第 1 款 根据我国轮椅的相关产品标准，经常使用的电动和手动轮椅，其宽度标准为大于或等于 780mm；根据对于辅具发展的调研，轮椅种类越来越多，有些轮椅的宽度更大。对于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建筑，考虑到可行性，仍沿用 800mm 的标准；对于新建或扩建的建筑，根据近些年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参考国外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将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调整为 900mm。

第 2 款 门扇里侧的执手为便于人进入后将门关上使用。考虑到部分手部残障者的使用，门执手需要满足能够用单手握拳进行操作，不需要紧抓、捏、旋转等需要手和手指配合，或者是手腕灵活转动才能完成的动作。球形门执手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常规做法是选择满足上述要求的杠杆式门执手。

第 3 款 手动门需要一定的力量才能完成开门的动作，考虑到上肢力量差的人群，作出本款规定。

**4.5.5** 自动门便于残疾人、老年人、推童车者使用，因此公共场所的门应优先考虑采用自动门系统。自动门要考虑其安全性、通行的宽度，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要考虑其安装高度。手动启闭装置包括按钮、刷卡、密码锁等。

**4.5.6**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是为了防止玻璃门破碎带来的伤害。防撞提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撞提示标志，颜色要考虑背景光线条件变化的情况，能够使人易于察觉，宽度应覆盖完整的玻璃宽度，设置在人坐姿和站姿均能方便识别的高度范围内。

**4.5.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门之间的距离要考虑乘轮椅者、推童车者等开关门和通过所需的空间。本条中的门扇摆动的空间为门扇从关闭到完全开启所占用的空间。

**4.5.8** 考虑到行动障碍人群移动缓慢的特点，作出本条规定。

**4.5.9** 对于双向开启的门，使用者需要看到其他使用者从反方向

接近，为双方留出反应的时间，避免发生碰撞。观察窗的高度应该能够满足乘轮椅者以及身高矮小者的视野要求。

## 4.6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4.6.1** 第 1 款 电梯是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行动障碍人群使用最为频繁和方便的垂直交通设施。乘轮椅者在到达候梯厅后，要转换位置和等候。政务公众服务场所作为公共建筑，人流量较大，候梯厅的深度净尺寸为 1.80m 比较合适。

第 2 款 呼叫按钮应设置在能让乘轮椅者及其他行动障碍者易于触碰的位置。当呼叫按钮一侧有垂直墙面时，设置的位置需要距离墙面有一定的距离，以方便乘轮椅者进行操作。盲文标志不宜设置在按钮上，以避免误按。盲文应符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国家通用盲文方案》的有关规定。

第 3 款 在呼叫按钮前设置提示盲道可以辅助视觉障碍者分辨呼叫按钮所在位置，方便其呼叫电梯。提示盲道尽量避开进出电梯的主要通路以保证乘轮椅者和老年人的通行顺畅。

第 4 款 为方便听觉障碍者辨别电梯停靠楼层和运行信息，设置显示装置对其进行提示；为方便视觉障碍者辨别电梯停靠楼层，设置抵达音响对其进行提示。

**4.6.2** 在使用电梯时，乘轮椅者需要相对更大的空间。因此，无障碍电梯轿厢的尺寸应满足包括乘轮椅者在内人士的使用便利和安全。深度为 1.40m、宽度为 1.10m 的小型梯，轮椅进入电梯后不能回转，只能正面进入倒退而出，或倒退进入正面而出，所以这个尺寸为底线性要求，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满足乘轮椅者的基本使用条件，具体项目应综合考虑急救和无障碍需求确定适合的轿厢尺寸。轿厢内部设施包括装置设备、内表面材料、扶手等应满足相关标准的无障碍要求。

**4.6.3** 本条中的电梯门包括楼层门和轿厢门。

**4.6.4** 升降平台包括垂直升降平台和斜向升降平台，垂直升降平台在改造工程中因场地限制而应用较多。升降平台的下部、传送装置等易造成伤害的部位应采取围挡等形式的安全防护措施。

## **4.7 楼梯和台阶**

**4.7.1**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一般位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政务公众场所服务于广大老百姓，故楼梯也应符合相关要求。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者所在位置接近有高差变化处。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指的是以整块提示盲道砖连接覆盖梯段宽度，如梯段宽度为1.20m，提示盲道砖的宽度为250mm时，铺设4块盲道砖，提示盲道与梯段两侧边缘间距100mm。

第3款 无踢面楼梯易造成跌绊危险。踏步的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成圆弧形，不应设计成直角形，以防将拐杖头绊落和对鞋面刮碰。

第4款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突出踏面易造成跌绊危险。本款要求不包括带防滑、警示功能的成品踏步砖的表面凸起。

## **4.8 扶手**

**4.8.1** 本条规定的扶手高度为踏步前缘垂直向上到扶手中心线的高度。

**4.8.2** 扶手的不连贯不但会带来使用的不便，而且可能造成使用扶手者突然失去支撑的安全隐患。楼梯、台阶的全长范围指梯段和休息平台，无障碍坡道的全长范围指坡段和休息平台。

**4.8.3** 楼梯和台阶的扶手延伸长度的计算为：从第一级/最后一级

踏步前缘开始算起。为了避免人们在使用扶手后突然感觉手臂滑下扶手而产生不安，将扶手的末端加以处理，以利于身体稳定。同时也是为了利于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行动障碍者在刚开始借助扶手做上下楼梯、坡道等行动时的抓握或借力。

**4.8.4** 要求扶手固定是为了防止可转动等形式的非固定扶手在使用时带来的安全隐患。老年人、病弱者等人士经常将全身依靠扶手，所以扶手的安装必须足够牢固。一般情况下圆形扶手的直径或矩形扶手的截面宽度为 30mm~50mm 易于抓握。当扶手安装在墙上时，扶手的内侧与墙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给手的抓握提供适当的空间。因关系到各类人群的安全和使用便利，扶手均应满足本条要求。

**4.8.5** 为了便于视觉障碍者辨认扶手的位置，扶手应与安装固定的背景墙面形成视觉的反差。因关系到各类人群的使用便利，扶手均应满足本条要求。

## **4.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9.1** 地面停车场中，应将距离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路线短、临近无障碍通道、通行方便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停车楼和地下停车库中，应将距离无障碍电梯路线短且通行方便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当无障碍电梯距离无障碍出入口或无障碍电梯的距离大于 60m 时，建议在无障碍通行路线上增设无障碍休息区。

**4.9.2** 停车位一侧设置一定宽度的轮椅通道，是为了方便乘轮椅者由车辆转乘至轮椅。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独立设置轮椅通道，实无条件独立设置，相邻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一个轮椅通道。

**4.9.3** 对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面坡度的控制，目的在于当乘轮椅者从车辆转乘至轮椅时，轮椅能够稳定停放。

**4.9.4** 本条的目的是为引导使用者顺利找到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志一般设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停车线范围内。设置轮椅通道线是为了避免占用。

## 4.10 缘石坡道

**4.10.1** 高差为行动障碍者的主要障碍，解决高差问题为无障碍通行的重要功能。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存在由于立缘石的设置产生高差的地方，而设置缘石坡道为解决此障碍的主要无障碍设施。

**4.10.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做到无高差，便于行动障碍者、推童车者、携带行李者等人士的安全通行。本条规定的“无高差”首先指的是应设计为无高差，在施工时也应在满足相应施工验收标准的基础上尽量避免高差。

**4.10.3** 在缘石坡道的坡道下口附近设置提示盲道时，提示盲道是设置在缘石坡道上，而不是设置在车行道上（图 1）。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指的是以整块提示盲道砖连接覆盖缘石坡道通长宽度。例如，当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坡道宽度为 1.20m 且提示盲道砖的宽度为 250mm 时（图 1），铺设 4 块盲道砖，提示盲道与坡道两侧边缘间距 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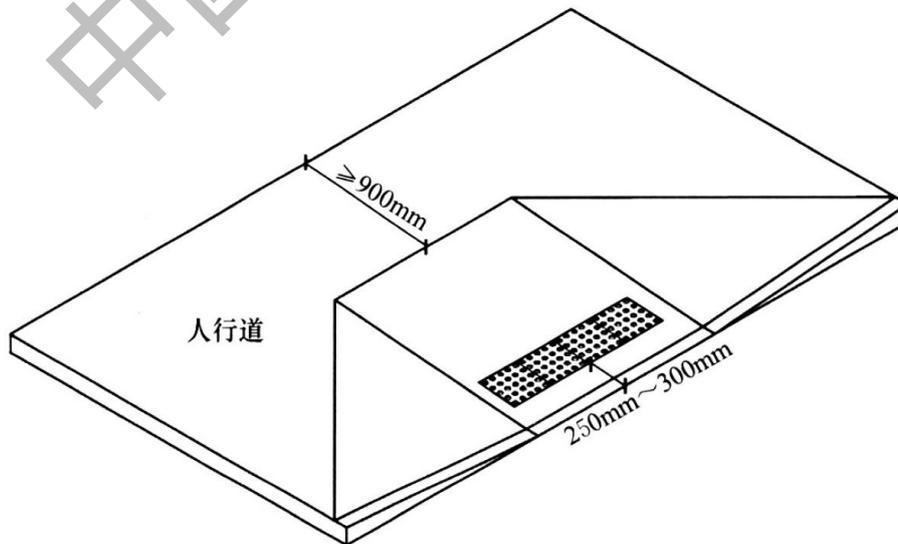


图 1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提示盲道和顶端过渡空间示意

**4.10.4** 缘石坡道的坡度需要满足一定条件，以避免坡道设置过陡造成使用时的安全隐患。由于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设置受人行道宽度的影响较小，因此规定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4.10.6** 缘石坡道顶端处需要留有一定的空间（图 1），保证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行人的滞留及安全通过。

**4.10.7** 缘石坡道的设置需要考虑与其他设施的组配问题，如雨水箅子、阻车桩等，避免造成使用者的通行不便或障碍。这个问题在我国城市中比较普遍，造成了比较多的安全问题。

## 4.11 盲道

**4.11.1** 为方便视觉障碍者的安全通行，人行道或其他场所的地面常采用铺设盲道的形式，使视觉障碍者通过盲杖触觉及脚感等方式，实现向前行走及辨别方向的目的。

**4.11.2** 盲道不仅要达到引导及提示视觉障碍者通行的作用，更要起到保护视觉障碍者通行安全的目的，因此盲道在人行道的设置位置要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变电箱等地面及地上部分的障碍物。盲道上也不得设置垃圾桶、消火栓等设施，非机动车的停放位置应避开盲道。

**4.11.3** 提示盲道具有警示危险和提示变化的作用，对于视觉障碍者的安全出行非常重要。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包括需提示的门、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的起止处、站台边缘及其他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者需要提示定位的位置。“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的含义参考本标准第 3.10.3 条条文说明。为了便于视觉障碍者能够辨识，提示盲道的宽度要满足一定的要求。

**4.11.4** 由于部分视觉障碍者能够辨别光线及色觉的反差，因此盲道的颜色或材质要与相邻人行道的铺面形成差异，便于视觉障碍者的发现及使用。盲道的颜色一般情况下采用中黄色。室内地面可采用黏贴式盲道。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 5.1 一般规定

**5.1.1** 考虑到有些情况下保证直径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比较困难，所以本条要求至少提供能以各种形式满足乘轮椅者进行轮椅回转的空间，不但包括适合轮椅回转的平面布置，也包括利用家具、洁具下部的空间等。

**5.1.2** 紧急情况下为及时救援，门在上锁情况下，管理人员能从外部通过钥匙或把手等开启。

**5.1.3** 为避免使用者在使用无障碍设施发生意外时无法向外部求助，如：如厕时摔倒等，应在内部设置救助呼叫装置以为使用者能够在紧急状况下向外发送求助信号提供条件。

**5.1.6** 第 1 款 安全抓杆、多功能台和固定座位用来支撑身体，如果安装不牢固，非常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实际使用中折翻式安全抓杆、多功能台和固定座位的安全问题更严重，应考虑折翻的功能对于安装牢固的影响。

第 2 款 安全抓杆设在坐便器、低位小便器、洗手盆的周围，是行动障碍者保持身体平衡和进行移动不可缺少的安全保护措施。其形式有很多种，一般有水平、直立、L 型等形式，以及固定、旋转、折翻等方式。

第 3 款 为满足乘轮椅者及身材矮小者的使用需要制定。

**5.1.7** 第 1 款 在坐便器的两侧安装安全抓杆，供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移到坐便器上以及拄拐杖者在起立时使用。L 型抓杆的竖杆应朝距离坐便器的远端安装。

第 2 款 水平抓杆可做水平旋转 90° 或垂直旋转 90°，在使用前将抓杆转到贴近墙面上，不占空间，待轮椅靠近坐便器后再将抓杆转过来，协助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换到坐便器上。

第3款 L型抓杆的竖向部分一般为与地面垂直，也可根据使用要求设施成非垂直的角度，位置在坐便器前端，便于使用者借助其拉起身体。坐便器形式、尺寸多样，因此L型抓杆的位置应根据坐便器确定。

第4款 常见的在水箱上端设置按压式冲水控制装置的做法，乘坐轮椅者难以靠近使用。相对来说，在水箱外侧的控制装置容易按到。

第5~6款 国家现行标准中对救助呼叫按钮和取纸器的具体安装位置缺少规定。本标准建议取纸器宜安装在L型抓杆的横杆下方，距地高度宜为400mm~500mm；救助呼叫装置宜设在无障碍坐便器侧前方，距离坐便器前缘1.00m~1.20m，距离地面200mm；并宜在坐便器侧边，高出L型装横杆150mm~250mm，增设一处救助呼叫装置。

**5.1.8** 第1款 低位小便器方便乘轮椅者、身材矮小者等人群的使用，尤其落地式小便池为包括身材矮小者在内的各种体形的使用者提供更高的便利性。

第2款 水平安全抓杆主要用于辅助抓扶撑起的动作；支撑安全主要供使用者将胸部靠住，使重心更为稳定，支撑安全抓杆距小便器后墙面的距离需根据小便器尺寸合理设置，宜与小便器下口前缘距墙距离一致，一般为250mm左右。

**5.1.9** 第2款 乘轮椅者在使用面盆后，一般需倒退移动以远离面盆，设置镜子可协助乘轮椅者观察其背后的情况，避免在倒退时撞到他人。坐轮椅者视线较低，控制镜子反光面底端与台面距离，有助于扩大坐轮椅者在镜子内的可视范围。

第3款 洗手盆在使用时应满足拄拐杖者的倚靠需求。台面往往有水，不宜直接倚靠，故独立式洗手盆应设置安全抓杆；台式洗手盆，台面上有一定空间，相对比较干，可以直接用于倚靠，故本标准未对台式洗手盆的抓杆设置要求。当洗手盆外侧为圆弧时，横向抓杆与洗手盆的距离由中心向外逐渐加大，而外侧为直

线形时，距离保持不变，在这种情况下，对洗手盆与抓杆净距离提出更高要求，40mm 的标准参考安全抓杆与墙面的距离标准。规定水龙头控制开关和出水口距离横向抓杆或台面外端的距离是为了避免洗手盆尺寸过大，或者安全抓杆与洗手盆距离过大，导致使用者够不到水龙头。

## 5.2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第三卫生间

**5.2.1** 儿童小便器下口距地宜为 300mm，且宜采用落地式；低位洗手台的安装可参考以下标准：学龄前儿童洗手台距地高度宜为 500mm~550mm，小学儿童洗手台距地高度宜为低年级 600mm；高年级 700mm。

**5.2.2** 第 1 款 1.80m×1.50m 的尺寸可提供轮椅进入后调整角度和回转的空间，轮椅可在坐便器侧面靠近后平移就位。此尺寸要求不只限于面积要求，也要求了单边尺寸的最小值，例如 2.00m×1.35m 虽然和 1.80m×1.50m 面积一致，但也不满足本款要求。

第 2 款 无障碍厕位的门鼓励采用推拉门。如采用平开门，一般情况下应向外开启，便于紧急情况施救，如向内开启则内部应留有足够的净空间，并且门栓在门外可开启，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进入处理。

第 3 款 考虑到无法站立或蹲下的人群的使用。

**5.2.3** 本条中的无障碍厕所是指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无障碍厕所，因为可以在家属的陪同下进入，方便各类人群的使用。

第 2 款 第三卫生间因内部设施较多，面积要大于无障碍厕位。第三卫生间可兼做无障碍厕所。

第 3 款 内部设施的设置考虑到不同使用者的主要需求。无障碍坐便器包括 5.1.7 所规定的所有部件，无障碍洗手盆包括 5.1.9 所规定的所有部件。

第 6 款 使用者跌倒时有可能阻碍门向内打开从而影响救援。

### 5.3 轮椅席位

**5.3.1** 本条为设置轮椅席位的指导原则，观众厅的视线设计时要考虑轮椅席位，保证席位之间相互不遮挡。当轮椅席位处可安装易于拆卸的固定座椅时，也要考虑不同使用状况的视线要求。

**5.3.2** 本条规定了设置轮椅席位的位置，保证乘轮椅者能够及时疏散，同时不影响其他观众疏散。

**5.3.3** 乘轮椅者作为观众或需登台者，除了观众厅之外，可能需要使用到售票处、餐厅、休息厅等公共服务空间，需要去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无障碍厕所，也有可能需要登台演讲或表演等。应根据功能需求确保轮椅席位区与其他必要的空间或位置之间的无障碍连接。

**5.3.4** 第 1 款 一个轮椅席位的宽度为 800mm，是乘轮椅者的手臂推动轮椅时所需的最小宽度。考虑到轮椅从前方或后部进出轮椅席位时前后的移动空间，最小深度设为 1.30m。前后通道不可占压轮椅席位的尺寸范围。考虑到乘轮椅者大多有人陪伴出行，所以设置陪护席位。若陪护席位无法设置在轮椅席位旁，也要尽可能在邻近处设置。

### 5.4 低位服务设施

**5.4.1** 低位服务设施前的轮椅回转空间可利用低位服务设施下部的空间。

**5.4.2** 考虑到膝盖处占用空间较脚尖处少，因此分容膝容脚两部分要求，容膝空间部分较现行国标《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的规定小。

**5.4.4** 为避免在使用或触碰到低位服务设施时产生磕碰或剐蹭

的危險。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6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 6.1 无障碍标识

**6.1.1** 无障碍标识系统是为残疾人、老年人等人士有效传递各种信息的标识系统，是公共建筑室内外环境标识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无障碍标识系统不能出现断点以至失去引导作用。一般情况下，概念性指称用“无障碍标识”这一用语，而具体的标识图案和实体用“无障碍标志”这一用语。

**6.1.2** 相同条件下，中文使用黑体、等线体等无衬线的字体有利于弱视者辨认。对于英文字母，也应选择笔画均匀简洁、无衬线的字体。相对于只用大写字母的标识，同时使用大、小写的标识更易理解。

英文和数字的字体高度可参考人体工程学家 Peters 和 Adams 建议的公式取值：

$$H=0.0022D+25.4 (K1+K2)$$

普通照明条件下可以使用更简洁的 007 公式：

$$H=0.007D$$

注：H——字高（mm）；D——视距（mm）；

K1——与内容重要性的相关系数，一般情况下取 0，重要情况下取 0.075；

K2——与照明条件的相关系数，根据照明条件的很好（0.06）、好（0.16）和一般（0.26）分别取值。

汉字字号与视距的关系可参考天津大学王小荣教授主编的《无障碍设计》提出的公式：

$$P=43.924D+2.8702$$

注：P——汉字字号（pt）；D——最大观察视距（m）。

图形应首先使用实心图形。

**6.1.3** 走廊两侧使用贴壁式标识不利于行进时看到，宜采用悬挑式标识牌，并建议采用三棱柱形。

**6.1.5** 视觉警示标识应保证黑暗情况下的照明。室内标识照明可参考《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8.6.4条“室内标识照明的平均亮度应使人距标识1.50m处可清晰辨认标识的文字和内容。当标识照明面积小于或等于0.50m<sup>2</sup>时，其平均亮度宜为400cd/m<sup>2</sup>；当标识照明面积大于0.50m<sup>2</sup>而且小于或等于2.00m<sup>2</sup>时，其平均亮度宜为300cd/m<sup>2</sup>”室外标识应保证夜间照明，参照《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388.4,其亮度与周边环境亮度的对比度宜为3~5，且不应超过10。

## **6.2 无障碍信息交互设施**

**6.2.1** 目前，针对视障人士的定位导航系统的研发和应用已经取得显著成绩，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市、德清县等地已经在逐步推广中，且在实践中证明对视障人士的通行有明显帮助。这一系统对于任何人，在陌生环境中的快速定位和方向寻找都是有帮助的。此外在人身安全方面也有较大用处，如当某个定位点超过一定时间没有移动时，可以提醒工作人员这位使用者可能身体不适。

**6.2.5** 目前，越来越多政务公众场所使智能化、多感官交互手段，为残障人士的办事提供方便。如针对听障人士推出的手语姐姐服务系统，通过双屏方式，群众和服务人员通过各自的屏幕以语音、文字、手语等方式获取对等信息，进行实时沟通。屏幕还可以记录办事过程，为万一产生的纠纷留下证据。

**6.2.6** 第3款 个人自助终端是指场所内布置用于查询、引导、简单业务实现等自助使用的终端设备。低位个人自助终端方便乘轮椅者使用。采用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方便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的使用。

第4款 屏幕放大功能是普遍的辅助功能，有些操作系统自

带，也可以使用第三方软件实现更多辅助功能。对于文本信息的语音输入已经是非常成熟的技术。目前针对残障人群的辅助设备越来越多，比如盲文键盘、盲文点阵输出，残障人群可以使用已经熟悉的输入输出设备替换传统的键盘来操控计算机。

### **6.3 无障碍智慧服务**

**6.3.1** 可转动式的摄像头便于识别不同高度的人脸，便利坐轮椅者、身材矮小者和少年儿童服务。

**6.3.3** 第4款 可视化包括语音文字转化、视频等方式。

## 7 空间无障碍设计

### 7.1 建筑场地

**7.1.1** “无障碍衔接”指的是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采取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或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只有三级政务公众服务场所进行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在场地条件受限时，经过充分论证，才可以采用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无障碍电梯）的出入口。

**7.1.2** 在规划场地内的交通流线时，尽量将行人与车辆的的流线分开设置，目的是为了最大程度地保障残障人士、老年人和儿童的通行安全。如果为残障人士、老年人等提供单独的主要通道，则应尽量注意不要使路线与其他使用者的差异太大。

**7.1.3** 高差为行动障碍者的主要障碍，解决高差问题为无障碍通行的重要功能。在人行道的路口和人行横道的两端，存在由于立缘石的设置产生高差的地方，而设置缘石坡道为解决此障碍的主要无障碍设施。

**7.1.4** 带靠背的座椅能够给人的背部提供支撑，扶手有助于人在落座和起身时的助力，因此设置靠背和扶手的座椅非常适合上肢力量比较差的老年人使用。休息座椅旁预留轮椅停放位是为了方便乘轮椅者与其陪伴人或其他人的交流。

**7.1.5** 绿化景观中，往往地形高差变化较大，尤其是一些园林式景观，山形水系丰富。因此实现所有区域无障碍游览是很困难的，这就需要在规划设计阶段设置专门的无障碍游览路线，串联主要观景、休憩区域，以实现最大范围无障碍游览。

### 7.2 停车

**7.2.1** 本条为关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基本配置数量的底线要

求。计算采取进位原则，如 240 辆总停车数时，如按照 2% 的设置要求，应设置 6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安装充电桩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根据需要，在管理上允许非电动的无障碍机动车使用，以增加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使用效率。

**7.2.3** 大量下肢障碍者出行依靠机动轮椅车。虽然为机动车，但因为使用者身体原因，若和机动车停车区共同设置，容易造成危险。因此应为机动轮椅车在距离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路线短、临近无障碍通道、通行方便的区域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且和机动车停车区有一定分隔。根据国家标准《机动轮椅车》GB12995-2006，轻便机动轮椅车的外轮廓尺寸不应大于  $2.00\text{m} \times 1.00\text{m} \times 1.20\text{m}$ （长×宽×高），参照《建筑无障碍设施设计图集》13ZJ301，将无障碍机动轮椅车车位最小尺寸定为  $2.10\text{m} \times 1.10\text{m}$ 。

## 7.3 出入口

**7.3.1**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做法主要适用于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无障碍坡道时，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以取代无障碍坡道的做法。一般的新建政务公众服务场所及有条件的改造工程不提倡此种做法。

**7.3.3** 从门扇打开和关闭动作的方便度来看，电动感应侧推门平开门比手动门更安全和易于使用，尤其是对乘轮椅者和开关门不方便的人，应优先选用。

## 7.4 内部交通

**7.4.1** 考虑到一些街道、社区的政务公众服务场所条件有限，所以并未要求一定设置电梯。当条件有限时，可采用升降平台或手持爬楼装置等代替措施。不对外开放的后勤区等不在本条要求范围之内。

**7.4.2** 无障碍通行流线应保证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各类残障人

士和老年人顺利通行。室内走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但对于部分能够步行但行动受限的人，走比较长且陡的坡道比台阶更困难。因此，除非坡道短而且坡度缓，否则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和台阶会更加便利。

**7.4.3** 室内公共走道的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采取防撞提示措施是为了防止行人，特别是视觉障碍者误碰撞带来的伤害。防撞提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撞提示标志，颜色要考虑背景光线条件变化的情况，能够使人易于察觉。

## 7.5 公共接待空间

**7.5.2** 公共接待区域是人员获得相关信息与活动资源的第一场所，接待区域应考虑到残障人士、老年人等不同人士的需求。问询台、接待处、办事台、借阅台等的助听辅助系统依据现行行业标准《信息无障碍公众场所内听力障碍人群辅助系统技术要求》YD/T2099 部署。

**7.5.3 第 1 款** 本款规定了需要设置无障碍休息区的场所。无障碍休息区为乘轮椅者、老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提供了相应空间及设施，便于轮椅或设备辅具的停靠及放置，是场所人性化的重要体现。

**第 2 款** 本款规定了无障碍休息区在公共走道内的设置距离。当行动不便者行走过长距离时，需要及时的休息以调整身体状态，因此在走道超过 50.00m 处应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可方便行动不便人士的短暂停留，以便恢复体力。

**第 3 款** 轮椅停驻位为乘轮椅者的停靠提供了空间。带靠背的休息座椅可为老年人休息时提供更好的舒适性，扶手可为老年人坐下后站起来时提供借力，避免出现老年人坐下后出现站起来困难的现象。

第4款 考虑了携带导盲犬的视觉障碍者的需求,可在休息区座位旁边提供导盲犬休息的空间,方便导盲犬随同主人出入公共场所,利于视觉障碍者参与社会活动。

## 7.6 窗口式办事服务区

**7.6.2** 所有人都可以以坐姿接受服务,能够为使用者提供更好的办事体验。宜通过设计,使所有服务台都有合适的高度和适宜的容膝容脚空间。但服务台至少有一处高度应在750mm~850mm之间,并提供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7.12.3** 服务窗口前的座椅应为可移动式。

【条文说明】当有乘轮椅者来办事时,将座椅移开,即可留轮椅停留空间。

**7.12.4** 等候区应设置轮椅休息位和无障碍座椅,应配置具有语音叫号和闪光提示功能的排队提示装置和大字显示屏。

## 7.7 自助式办事服务区

**7.7.3** 第2款 可以是提供两次或以上输入密码的机会,这个设置对于健全人也是友好的;

第3款 这一功能低视力者、老年人使用;

第4款 这一设置可以保障视障人士操作信息的私密性;

第5款 利用便携式个人终端,如手机,可以方便视障人士、肢体残障人士操控公用设备。

## 7.8 配套服务区

**7.8.1** 配套办事服务区包括图像采集室、法律服务室、家事调解室等独立服务空间。坐轮椅者在开门时,一般需要一手开门,一

手控制轮椅行动，因此即使是双开门，坐轮椅者依靠自身力量只会打开一扇，故对双开门提出单扇开启的净宽要求。

## 7.9 会议空间

**7.9.2** 在设置固定轮椅席位之外，宜通过设置活动桌椅，在有需要时增加可用于驻停轮椅的区域。400 席以上空间往往出现在剧院、体育场等建筑内，政务公共服务场所内的公共会议室、报告厅等空间的坐席数量一般少于 400 席，因此本条未对 400 席以上的情况提出标准。

**7.9.3** 乘轮椅者疏散速度慢，如果大量集中在同一区域，一旦发生危险，难以及时疏散。

**7.9.4** 可通过设置单独的到达讲台的通道、或设置固定/活动坡道等方式，实现无障碍上讲台。

**7.9.5** 考虑到视觉或听觉障碍者需要从某个特定方向视听、坐在前面读唇语或阅读文字翻译，应确保他们能够轻松移动且拥有良好视野。该场所应提供相应的信息无障碍设施或服务，以便不同障碍人群均能够平等的参与并融入演出或会议活动。

**7.9.6** 本条考虑了携带导盲犬的视觉障碍者的需求，可在某些座位旁边提供导盲犬休息的空间，方便导盲犬随同主人出入观演及会议场所，利于视觉障碍者参与社会活动。

## 7.10 其他活动空间

**7.10.1** 街道和社区的政务公共服务场所，如社区中心等，往往配套各类直接面向街道和社区的服务空间。这类空间的使用者多为老年、儿童、妇女等群体，他们的无障碍需求与残障人士有不同点，应在设计上有所体现。

**7.10.2** 第 1 款 朝南方向日照条件好，有利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

第2款 老年人容易劳累，无障碍座椅应能满足老年人的不同需求，如放置拐杖，借力起身，膝盖弯曲困难等。

第3款 老年人身体机能衰退，平衡能力降低，且一旦摔倒更容易受伤，通长的扶手或扶壁板可以为他们提供连续的借力支持。

**7.10.3** 第2款 弹性地面适合儿童好动的特点，可采用地胶板。木地板虽具有一定弹性，考虑到儿童可能便溺，不建议采用。

**7.10.4** 第3款 盲文书籍内容更新较普通书籍慢，且内容局限性较强，可借助盲文阅读器帮助视力障碍者阅读更新、更丰富的图书。

第4款 根据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第5.3.1设置本款的照度要求。

**7.10.5** 第三款 根据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21第8.7.2条的对活动足以的要求，本款将无障碍餐桌的最小比例定位2%。

## 7.11 卫生设施

**7.11.2** 公共建筑作为人流最密集的场所，母婴室可为处于哺乳期的妇女及婴儿提供一个私密、舒适、卫生的空间及所需的各项设施，以满足哺乳、换尿布等活动的需求，避免了母婴在公共环境中的尴尬及由于环境不卫生而引起的感染，利于母婴健康的同时，也为处于哺乳期的妇女参与公共活动创造了条件。母婴室应独立设置；应设置哺乳区、盥洗区、备餐区和休憩区；应配置储奶设备、尿布台、洗手池、婴儿床、座椅等设施 and 家具。

## 7.12 配套设施

**7.12.1** 应至少有一个存储柜，其操作高度在不应大于1.20m；储存柜可采用扫码、凸起的横向把手等方式，便于视力障碍、手部

有障碍等人的使用。

**7.12.2** 可通过增设低位设施，或广角形式，来方便不同身高、坐高的人使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